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1,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其中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30.4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比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8,000,000	11,304,227	70.05%	11,304,227	70.65%	4,695,773	29.3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丰启智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未质押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丰启智远质押股份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丰启智远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丰启智远质押股份并不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其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若后续股份变动触发《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特别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艾华转债”将于2024年2月2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2月27日为“艾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前,“艾华转债”将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日,“艾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艾华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

公司赎回金额与转股价格(20.21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风险。

三、赎回操作日期(可转债赎回日)

“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日为2024年3月1日,本次赎回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持有“艾华转债”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赎回本息金额与赎回资金发放日

“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本息金额为106亿元人民币/张(含税),赎回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4日。

五、赎回办法

不在存续期的本息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艾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赎回截止日:2024年2月27日

七、可转债赎回公告日:2024年2月27日

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日,“艾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艾华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99,10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2018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艾华转债”,证券代码为“11360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艾华转债到期赎回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艾华转债到期赎回金额为106亿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号

PFMF(Mediterranean FeVr)基因突变有关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性自身炎症性疾病,PMF患者症状主要表现为反复发作的自限性发热和多种腺膜炎,包括腺炎、胸膜炎、心包炎及关节炎等。PMF是2018年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收录疾病。

PMF多在儿童发病,KPC-149是目前国际上治疗PMF的首选药物,但需要依据体表面积进行剂量调整,现有KPC-149固体剂型无法实现精准剂量给药,KPC-149口服液可弥补上述缺陷。

截至目前,公司对KPC-149口服液累计研发投入1,187.35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及风险提示

为实现“研发驱动产业引领者”的战略目标,公司立足自主研发特色,围绕健康老龄化需求,重点突破医药管理及老龄健康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线,推进研发业务,因此,该新药的开发与公司战略有相协同。如该药未来未能成功上市,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老龄健康领域,尤其是肌肉骨骼领域的产品管线。本次新药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新药研发法规要求,自受理缴费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如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药品完成临床要求报批到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上市可市。

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与市场预期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4年1月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2024年1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010,270股,占公司总股本4.263,322%的比例为9.93%,回购最高价格为20.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8.21元/股,回购均价19.5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8,536,757.8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主体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有限股份 <td>0</td> <td>0</td> <td>0</td>	0	0	0
无限股份 <td>422,363,227</td> <td>100,000</td> <td>422,363,227</td>	422,363,227	100,000	422,363,227

其中:回购前无限售条件股份:5,669,800 1.17 9,070,070 2.10

股份数:432,263,227 100.00 432,263,227 100.00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按照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010,27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之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孚时尚”)于2024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4-04),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方为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疆政府”)、某公司。详见上述公告。

上述公告披露后,互动易出现对协议签署方“某公司”的诸多传闻和猜测。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1.本协议签署方除公司和新疆政府外,另一方为华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华孚简介如下:

企业名称:华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成立日期:1987-09-15
注册地址:广州市龙湾区霞田华孚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资本:4,064,113.18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网络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电、空调、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一通信息及相关产品、服务器及配套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类)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天线、通信线路、配件、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行、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类);培训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业务(不含限制类);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类);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禁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股权关系: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2.公司与华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华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合同纠纷等。

二、合作运营模式及主要内容

本次战略合作项目是全疆国产化“万卡集群”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的算力服务平台包括算力硬件平台、算力平台软件、算法模型平台和数据中心机房等。

三、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及签署目的

《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算力中心项目建设,为公司新进入智能算力投资领域,主要提供算力服务,后续投资还存在下列风险:

1.政策及市场风险

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市场竞争加剧、设备价格波动等风险,同时也存在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等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该项目投资及收益达成情况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积极开拓市场降低相关风险。

2.技术更新及设备迭代较快风险

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设备及技术更新迭代较快,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存在设备落后及老化风险,会对公司项目运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技术更新及设备迭代情况,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运营团队技术水平。

3.运维人员及储备风险

该项目投资对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公司目前虽然有相关技术人才储备,但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更新等影响,公司现有的人员储备能否支撑项目运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后续将持续关注项目人员需求情况,积极储备相关人才,降低相关风险。

4.资金筹措风险

项目投资来源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且项目周期较长及所需金额较大,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影响项目实施的风险,后续公司将加强现金流管理,努力降低财务风险。

以上风险为公司可预期的风险,后续可能会面临其他未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的实施进展及正式合同签署情况,并根据相关进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16,478,073.76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或实现债权费用等);
●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次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首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及金额人民币16,478,073.76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或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394,213.26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3,938.00元。现将中报被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自公司首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案情简介	涉案金额(元)
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的13宗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16,478,073.76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情况如下表: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情况

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审一审原告(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31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表决回避了关联关系;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